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城法民二初字第44号

原告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镇先锋村。

法定代表人苏丽娟，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冯世权，男，系该公司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宋敏，男，系该公司办公室职员。

被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住所地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123号。

负责人白静，该办事处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军，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余友杰，男，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职员。

原告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公司）诉被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公司兰州办）股权确认纠纷一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冯世权、宋敏，被告委托代理人张军、余友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08年1月，财政部以财企函〔2008〕1号文批复同意被告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所持标的17263158股兰州黄河（SZ000929）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总公司授权

被告具体办理标的的股份转让事宜。同年3月7日，被告与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龙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将标的的股份以每股11.24元转让给金亚龙公司。金亚龙公司在支付了120000000元价款后，由于国际性金融危机影响，其无能力继续履行与被告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进而与原告协商，由原告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合同》下的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并在支付完标的的股份剩余转让价款后，由被告将标的的股份直接过户至原告名下。2009年3月25日，金亚龙公司向被告发出了由原告来履行《股份转让合同》下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并在原告支付完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后，将标的的股份直接过户至原告名下的报告。当时，标的的股份的市场价格远低于《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价格，被告遂同意原告替代金亚龙公司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合同》。在被告的同意下，原告于2009年3月向被告支付20000000元，2009年6月支付20000000元，2009年12月向被告支付完最后一笔款项34037906元，并依据《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向被告支付了违约金1940000元。被告认可原告替代金亚龙公司履行《股份转让合同》，并实际接收了原告依《股份转让合同》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也认为标的的股份应直接过户至原告名下。此后，虽经原告和金亚龙公司屡次敦促，但迟至今日，被告仍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原告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出让的标的的股份享有完全股东权利，并请求判令被告将标的的股份为原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及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辩称,经财政部批准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授权,2008年3月7日被告与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兰州黄河”17263158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合同》,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94037900元,金亚龙公司依约向被告长城公司兰州办支付了60000000元首期价款,剩余价款134037900元按照合同约定应在合同签署日后一个月内付清,但至2008年底,其累计仅支付了120000000元,形成违约。在被告多次催促下,2009年金亚龙公司向被告提交《关于股份转让过户等问题的报告》,要求由原告湖南昱成公司作为新受让人继续履行受让方义务。至2009年底,原告支付了剩余7400余万元转让价款。按照金亚龙公司关于原告湖南昱成公司支付完标的股份剩余价款后,将标的股份过户给原告的报告,被告自收到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价款后,即与包括原告在内的多方进行沟通,以使标的股份能尽快过户至原告名下。为此,被告长城公司兰州办也曾向金亚龙公司发函,希望由被告与金亚龙公司、原告湖南昱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以尽快为原告办理过户。然而金亚龙公司未予配合,并在本案诉讼期间向被告长城公司兰州办发函要求撤销原报告和函件,并要求被告待金亚龙公司与原告就各自所关注的重大切身利益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后,由金亚龙公司重新发出函件后再行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被告认为,金亚龙公司向被告提出将其在《股份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原告湖南昱成公司后,被告同意了金亚龙公司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的提议,并已接受了原告湖南昱成公司支付的剩余价款及原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已告成立。

被告提出补签的三方协议，是确权协议而非设权协议。被告公司由于人员变动和内部批示的程序导致标的股份的过户至今尚未办理，现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正在协调办理中。

在庭审中，各方当事人为证明其主张的事实和支持其诉讼请求，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

一、原告提供的证据及证明的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金函（2008）4号文件，证明标的股份的转让经过了财政部的批准。

2、《股份转让合同》，证明被告与金亚龙公司就标的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转让已经财政部批准，合同合法有效。

3、《关于股份转让过户等问题的报告》，证明金亚龙公司向被告通知将《股份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原告，并请求被告将标的股的股份直接过户至原告名下。

4、银行付款凭证，证明原告已经向被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被告接受了原告的履行。

5、支付违约金凭证，证明原告依据《股份转让合同》向被告支付了违约金，被告也已接收。

6、《关于恳求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的函》，证明原告已经履行完支付义务，金亚龙公司明知并敦促被告长城兰办为原告办理过户手续。

7、原告下属单位长沙市园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湘府华城项目部与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往来账务确认书一份及湖南省农村信用社电汇凭证八张和湖南省农村信用社综合业务系统专

用凭证四张；以上证据证明原告已经给金亚龙公司将全部合同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二、被告未向法庭提交任何书面证据。

被告对原告出示的上述证据提出以下质证意见：

被告对原告出示的证据 1、2、3、4、5、6 的真实性及合法性没有异议；对证据 7 认为与本案无关，不予质证。

基于以上各方当事人的诉称、辩称，以及陈述、举证、质证的过程和本院对证据的分析判定，本院查明的事实如下：

2008 年 1 月，财政部以财企函〔2008〕4 号文批复同意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632 万股股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授权作为其子公司的被告具体办理标的的股份转让事宜。

2008 年 3 月 7 日，被告与金亚龙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双方主要约定：经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授权，被告将其总公司持有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63158 股股份以每股 11.24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亚龙公司，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94037896 元，金亚龙公司在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告支付不低于 60000000 元的保证金，余款在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在付款完成后的 3 天内，双方共同申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标的 1% 的违约金。合同签订后，金亚龙公司先后向被告支付了 120000000 元的转让价款。2009 年 3 月 25 日，金亚龙公司向被告发出《关于股份转让过户等问题的报告》一份，该份报告载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2008 年 3

月7日贵办与我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就转让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黄河，股票代码000929）17263158股股份一事达成一致，协议明确贵办以11.24元/股价格将持有的兰州黄河17263158股股份转让给我司，转让总价款194037896元。

《股份转让合同》签订后，我司已分批支付贵办12000万元，截止目前尚欠贵办余款74037896元。由于国际性金融危机的影响，使得我司投资经营情况受到严重影响，资金周转困难，短时间内由我司支付清上述合同余款确有困难。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尽快全面履行合同，经我司与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协商，该公司同意承担上述余款的支付并受让上述股份。为此，恳请贵办协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同意将上述股份转让给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待支付清上述转让款余款后直接将17263158股股份过户至该公司名下”。被告接收报告后同意原告受让金亚龙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嗣后，原告陆续支付了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价款74037896元，并依据《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向被告支付了违约金1940000元。因被告未为原告办理本案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金亚龙公司于2010年3月23日向被告发出《关于恳求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的函》，认为被告公司已经接受了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收取了原告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和违约金，要求被告尽快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原告公司名下。但被告一直未予办理，遂酿成纠纷。

另查，在本案诉讼期间，本院向金亚龙公司核实原告向法庭提交的，加盖有金亚龙公司公章的《股份转让合同》、《关于股份

转让过户等问题的报告》、《关于恳求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的函》的真实性，金亚龙公司未对以上证据提出异议。2011年2月8日金亚龙公司向被告长城公司兰州办发出函件，表示撤销其在2009年及2010年向被告出具的报告和函件，并要求被告待金亚龙公司与原告等相关各方就各自所关注的重大切身利益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后，由金亚龙公司重新发出函件后再行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本案中，金亚龙公司与被告之间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确认有效。金亚龙公司在履行合同中，以受国际性金融危机的影响，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被告提出要求将《股份转让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原告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由原告支付余款并受让标的股份，恳请被告公司待原告支付清上述转让款余款后直接将17263158股股份过户至该公司名下。被告同意了金亚龙公司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的提议，至2009年12月29日先后收取了原告支付股份转让剩余价款74037896元，并于12月30日依据《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收取了原告支付的违约金1940000元。原、被告作为《股份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的继受者，应当分别履行原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被告在原告付清了全部转让价款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与原告共同申报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因被告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金亚龙公司于2010年3月

23 日向被告发出《关于恳求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的函》，再次要求被告尽快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原告公司名下。金亚龙公司将其在《股份转让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转让给了原告，并通知了被告。被告接受了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原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转移应约束双方当事人，在其收取了原告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违约金后，应当及时履行办理过户登记的义务。金亚龙公司向原告转让了《股份转让合同》，被告已同意接受，原、被告已成为股份转让合同的相对当事人，在原告已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已接受了原告受让和履行的情况下，金亚龙公司不能撤销原转让通知和函件。原告与金亚龙公司的合同转让关系与本案系不同当事人之间的另一个法律关系。金亚龙公司所称的其与原告存在其他重大切身利益问题或债权债务问题应另案解决。综上，被告未履行合同的主要义务，对形成本案诉讼应负全部过错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出让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63158 股股权享有完全股东权利。

二、被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标的股份为原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案件受理费 200 元，由被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七日内未缴纳上诉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在判决书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权利人向本院申请执行的法定期限为二年，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两年，未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执行的权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

审判员 李刚
审判员 马秀霞
审判员 张洁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书记员 王娟娟